桃園市政府辦公大樓電子動態字幕機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府秘行字第 1040074309 號函訂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有效管理本府辦公大樓一樓電 子動態字幕機(以下簡稱電子動態字幕機)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電子動態字幕機,以提供本府各機關即時宣導重要公告事項、 研討會、學術演講及節慶活動等資訊為原則。
- 三、電子動態字幕機之管理機關為本府秘書處(以下簡稱秘書處)。 四、申請電子動態字幕機,應按下列程序辦理:
 - (一)申請機關應於播放日三日前,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)送交 秘書處審核。
 - (二)核准後逕依申請播放文字(限三十字內)及日期播放。
- 五、播放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,秘書處得視實際運轉 情形及需求隨時調整播放時間。
- 六、秘書處得因業務需要,或因天災及意外事故等原因,逕行取 消或停止已同意之播放。
- 七、申請機關如取消電子動態字幕機播放,應於播放日前以書面 通知秘書處辦理。